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761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13,165.90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492,218,935.02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50,002.8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18,367,030.76元，扣除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20,937,646.2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4,779,381.66元。

3、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44,201,705.72元（含税）。其中：（1）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实际分配现金分红20,937,646.28元（含税）。（2）公司本次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16,250,9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63,20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2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分红23,264,05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 4、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实际分配现金分红20,937,646.28元（含税）；如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4,201,705.72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8,8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基于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04,200,545.72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5.52%。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201,705.72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13,165.90	-371,396,405.53	205,091,336.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92,218,935.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4,779,381.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201,70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763,96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201,705.7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4,201,705.72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23年末及2024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4,445.37万元、26,163.00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8%、2.37%，均低于50%。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761号）；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